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逸陞生物科技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逸承

上原告因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盤石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03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不得抗告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顏督訓